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6
五、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19
七、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9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20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21
十、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21
十一、 本次发行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3
十二、 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23
十三、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24
十四、 发行人的其它重大事项	24
十五、 联合惩戒专项核查情况	36
十六、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42
十七、 律师事务所承诺	52
十八、 结论性意见	52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 义
中信证券、公司或发行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于 2011 年整体改制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	指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为发行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一季度
2022年年度报告	指	《中信证券2022年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	指	《中信证券2023年度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	指	《中信证券2024年度报告》
2025年一季度报告	指	《中信证券2025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

		天审字[2023]第 10059 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666 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2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0763-01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电子文件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预案、决议，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发行人获授权小组的审批决定等资料，并查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同意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0%（以新增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0%（以新增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的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小组”），根据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币种、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的监管部门确认的有效期之日止。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三）获授权小组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获授权小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发行人获授权小组批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可分次发行或续发行。

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原股东配售。

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也可以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营运资金。

6. 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8. 发行方式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议案均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办理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获授权小组已在获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发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并查询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为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中信证券”，股票代码分别为“600030”和“060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

中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调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文核准，于1999年12月29日由原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上市及主要股本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文核准，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248,150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1.75%。

（2）经财政部核发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5]132号文）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949号）文核准，2005年8月15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10:3.5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5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3,000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248,1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194,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8.24%。2008年8月15日，发起人

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

(3)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文核准，2006年6月27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9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文核准，2007年9月4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33,373.3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91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5)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01号）文核准，2008年4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6)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94号）文核准，2010年6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7)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6号）文核准，2011年9-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为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8)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公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9)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36 号）文核准，2015 年 6 月 23 日，本次 H 股发行的配售协议相关条款及条件完成，发行人向十名配售人配发 110,000 万股 H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60 港元/股，并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总股数为 983,858.07 万股，H 股总股数为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

(10)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发行人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该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

(11)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

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述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向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分别发行 265,352,996 股、544,514,633 股代价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12,116,908,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926,776,029 元，发行人总股数由 12,116,908,400 股增至 12,926,776,029 股，其中 A 股由 9,838,580,700 股变更为 10,648,448,329 股，H 股仍为 2,278,327,700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5.47%，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26%。2021 年一季度，广州越秀资本通过港股通增持发行人 106,494,000 股 H 股。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发行人 259,000,000 股 H 股股份，增持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 1,999,695,746 股 A 股股份、259,00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17.47%。

(12)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 A 股配股发行 1,552,021,6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4.43 元/股，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 H 股配股发行 341,749,155 股，发行价格 17.67 港元/股，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数由 12,926,776,029 股增至 14,820,546,829 股，其中 A 股由 10,648,448,329 股变更为 12,200,469,974 股、H 股由 2,278,327,700 股变更为 2,620,076,855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45%。

(13)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收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733,961,712 股，包括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299,650,108 股 A 股以及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

有的发行人 434,311,604 股 H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 A 股股份过户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H 股股份过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99,650,108 股 A 股及 434,311,604 股 H 股，合计 2,733,961,712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增持发行人 H 股股份，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99,650,108 股 A 股、640,182,604 股 H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939,832,712 股，占比 19.8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资格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及发行文件、付息、兑付公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其它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1. 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企业文化、股份、党的组织、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争议的解决等内容，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59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666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28 号）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1,317,422,282.16 元、19,720,547,412.84 元和 21,703,696,593.0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9.14 亿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按照上述利润额并结合目前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74.51%、76.55%和 77.82%，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5.23 亿元、-408.37 亿元和 1,725.6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60

亿元、482.81亿元和-153.62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其中31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90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6. 本次债券由中金公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和华福证券承销。经核查，中金公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和华福证券均为已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债券销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以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及发行文件、付息、兑付公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准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8.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批准、《募集说明书》。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其中 3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90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188205.SH	21 中证 08	5.00	2021/6/11	2026/6/11	3.70	10.00
188363.SH	21 中证 10	5.00	2021/7/9	2026/7/9	3.62	15.00
188609.SH	21 中证 13	5.00	2021/8/23	2026/8/23	3.34	10.00
138911.SH	23 中证 G3	3.01	2023/2/21	2026/2/26	3.06	30.00
115353.SH	23 中证 G9	3.00	2023/5/15	2026/5/15	2.90	35.00
115416.SH	23 中证 10	3.00	2023/5/30	2026/5/30	2.89	20.00
115492.SH	23 中证 12	3.00	2023/6/13	2026/6/13	2.80	25.00
115585.SH	23 中证 14	3.00	2023/7/7	2026/7/7	2.75	5.00
115781.SH	23 中证 16	3.00	2023/8/14	2026/8/14	2.72	20.00
240195.SH	23 中证 25	2.00	2023/11/7	2025/11/7	2.78	25.00
240407.SH	23 中证 29	2.00	2023/12/20	2025/12/20	2.80	10.00
240504.SH	24 中证 G1	2.00	2024/1/19	2026/1/19	2.68	15.00
241915.SH	24 中证 C3	1.01	2024/11/12	2025/11/14	1.96	40.00
242203.SH	24 中证 G6	1.01	2024/12/27	2025/12/29	1.67	30.00
242644.SH	25 中证 S2	1.00	2025/3/25	2026/3/25	1.96	20.00
合计						31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已获批的《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539号）、《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2号）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公司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一) 发行人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也可以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营运资金。
-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根据《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5〕7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项下的存量债券可实施续发行，续发行债券的上述基本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并沿用存量债券的募集说明

书和评级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存量债券为基础，补充续发行债券的相关债券要素。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该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关于续发行的安排符合《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5〕71号）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发行人的监事会已对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并发表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承诺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监事会已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七、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声明、

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本次债券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1,623,419.64 万元、30,279,249.19 万元、37,064,643.13 万元和 32,178,356.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7%、20.83%、21.67%和 17.98%。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

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募集说明书》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部分已载明本次发行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制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

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另外，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均作出相应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和《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查阅了《评级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该标识代表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含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中诚信将在本次债项的存续期内，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主体和债券均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且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其它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取的授信额度超过 4,600 亿元，已使用约 2,0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近 2,60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17 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193 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684 号）、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官方网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现行的税项如下：

（1）所得税

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发行人及境内主要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及海外子公司按其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缴税费。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以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

税。

(3)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7%、3%、2%计缴。

2.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深税纳证〔2025〕668136号、深税纳证〔2025〕8820号、深税纳证〔2024〕2537号、深税纳证〔2023〕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发行人欠缴税费合计0元。另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六)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未决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向发行人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2]3 号）。上述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江西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认为，上述行为反映了发行人江西分公司合规经营存在问题、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督促江西分公司按规定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9 号）。根据上述决定书，发行人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发行人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已针对函件所涉产品进行了全面整改，对公司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合规管理，提升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发行人江苏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4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洪武北路营业部和浦口大道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也未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告相关情况,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二是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不符合《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因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向江苏分公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4号》。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江苏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后续发行人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切实加强员工执业行为培训及检查,防范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中国证监会经调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发行人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存在控股平台下设控股平台、专业子公司下设专业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下设子公司、股权架构层级多等问题;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基金管理等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5) 2022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上述决定书认定发行人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发行人已开展自查梳理工作，就整改相关问题与监管进行沟通，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推进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

(6)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发行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发行人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了总结和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7) 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自接受检查后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发行人洗钱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发行人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8) 2023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发行人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 2023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发行人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0) 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30号)。中国证监会指出,发行人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

测金额的 50%；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发行人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整改，并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财务顾问业务内部制度、流程和规范。

（11）2023 年 10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69 号）。深圳证监局指出，公司存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等问题。发行人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已落实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

（12）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0 号）。天津证监局指出，发行人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发行人加强了员工执业行为培训和监督检查。

（13）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 号）。中国证监会指出，发行人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发行人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4 年 4 月 12 日及 4 月 19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中信中证资本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49 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8 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6 号）。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王泽龙和洪浩炜通过衍生品交易安排，实质参与上市公司“中核钛白”2023 年非公开发行，并以市价融券卖出，提前锁定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折扣价之间的价差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违反《证券法》第三十

六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中信中证资本为王泽龙、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制定套利方案、搭建交易架构、提供杠杆资金支持等；中信证券知悉客户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上述行为与王泽龙、洪浩炜共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发行人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910,680.83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3,250,000 元。中信中证资本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6,500,000 元。发行人和中信中证资本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5)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15 号)。中国证监会指出，发行人及两名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发行人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6)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1 号)。发行人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就广东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7) 2024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对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1 号)。浙江证监局指出，浙江

分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发行人已督促浙江分公司就浙江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8) 2024年8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贵州证监局指出，发行人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发行人已就贵州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9) 2024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陕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6号）。陕西证监局指出，2023年1月刘晓在陕西分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发行人已督促陕西分公司就陕西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24〕229号）。深圳证监局指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9年10月承接其他证券公司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后，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存在不足。二是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在被收购之前，履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义务存在不足。三是人员任职管理存在不足。四是全面风险管理存在不足。发行人已就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1)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26号)。江苏证监局指出,江苏分公司下辖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二是徐州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员工私下接受客户买卖证券,并且在知悉相关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局报告。发行人已督促江苏分公司就江苏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2)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4号)。深圳证监局指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足。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发行人已就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3) 2024年12月26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期货西部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闫可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2号)。陕西证监局指出,中信期货西部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不适当推介行为。二是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发行人已督促中信期货对陕西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24)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深圳证监局指出,发行人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发行人已就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各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国家行政监管部门的各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十五、联合惩戒专项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报告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sz.gov.cn/>）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http://www.mem.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gd.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meeb.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址：<http://www.miit.gov.cn/>）、“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址：

<http://gdii.gd.gov.cn/>)、“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址：<http://gxj.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址：<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址：<http://www.ndrc.gov.cn/>)、“广东省发改委”(网址：<http://drc.gd.gov.cn/>)、“深圳市发改委”(网址：<http://fgw.sz.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shenzhe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十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amr.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十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址：<http://www.miit.gov.cn/>)、“广东省盐务局”(网址：<http://www.gdsalt.com/yanye/sywj/xyxxsgs59/xzxk/index.html>)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http://www.gsxt.gov.cn/>)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十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stats.gov.cn/>)、“广东统计信息网”(网址:<http://stats.gd.gov.cn/>)、“深圳市统计局”(网址:<http://tjj.sz.gov.cn/>)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十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能源局”(网址:<http://www.ne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址:<http://www.ndrc.gov.cn/>)、“广东省发改委”(网址:<http://drc.gd.gov.cn/>)、“深圳市发改委”(网址:<http://fgw.sz.gov.cn/>)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广东省商务厅”(网址:<http://com.gd.gov.cn/>)、“深圳市商务局”(网址:<http://commerce.sz.gov.cn/>)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能源局”(网址:<http://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amr.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址：<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址：<http://www.moa.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之“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址：<http://zfcxjst.gd.gov.cn/>）、“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sz.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网址：<http://nr.gd.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http://pnr.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址：<https://www.mot.gov.cn/>）、“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址：<http://td.gd.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2025年6月24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www.mohrss.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截至2025年6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或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或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或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或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或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

为当事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或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海关失信企业或失信房地产企业，或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或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十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格证明文件、合规性说明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官方网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和华福证券。中金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招商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银河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华福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3546X《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和普华永道。毕马威华振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的《营业执照》、编号为1100024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毕马威华振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5年5月3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本次发行的审计资格。普华永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09134343的《营业执照》、编号为3100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书》，且普华永道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5年5月3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普华永道具备为发行人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中诚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及完成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诚信已完成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中诚信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本所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止2024年5月17日）》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名单中，已经完成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五）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其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六）中介机构合规性

1. 根据毕马威华振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商务部等网站，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因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未恰当评价公司重大错报风险，函证和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识别出公司存货、营业成本、长期资产减值等存在错报问题于2023年12月2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采取警

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王国蓓、程海良，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马威华振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 根据普华永道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商务部等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普华永道《确认函》出具之日（2025 年 6 月），因普华永道及其广州分所在恒大地产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明知恒大地产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不予指明，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虚假审计报告。2024 年 9 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对普华永道及相关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普华永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 4.41 亿元的行政处罚，同时，给予普华永道警告、暂停经营业务 6 个月、撤销普华永道广州分所的行政处罚。对恒大地产 2018 年至 2020 年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 4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振峰、魏泽、朱立为、蔡秀娟，给予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对陈耘涛、吴德恩、潘国威、陈智杰、陈君瑜、卢玉捷、金莹等 7 名参与编制恒大地产合并财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丹、逯一斌，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逯一斌未曾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韩丹持有的编号为 110001750028

和逯一斌持有的编号为 310000070837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人员不是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逯一斌在财政部主办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的状态显示为正常，且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之前已出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普华永道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 根据中诚信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中诚信因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违反独立性要求、违反一致性原则、违反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行政处罚。就上述相关问题，中诚信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中诚信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诚信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4.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因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警示函措施；因存在对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被辽宁证监局采取警示函措施；因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因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措施；因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被北京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因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金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5.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招商证券因在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整改措施，被上交所和深交所出具警示函；因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被上交所出具书面警示；因担任 2014 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未配备

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作为保荐机构未对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被深交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山东证监局采取警示函措施；因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被上交所予以书面警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因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以及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因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招商证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因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因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被深交所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因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招商证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因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被海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就上述相关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或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银河证券因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因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因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因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而被山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因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因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而被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因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代销准入不审慎，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

疵，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因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而被青岛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因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而被江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因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而被吉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就上述相关问题，银河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并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银河证券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

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7. 根据华福证券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因作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易航”）以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在长期无法正常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 ST 易航、首航直升相关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未做到勤勉尽责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执行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因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鹿股份）的时任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督促箭鹿股份及时完成权益分派并办理相关业务，长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因存在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且其违规展业期间，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以及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被江西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而被福建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其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换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而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该发行人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充分，相关尽调程序执行不到位，质控部门未提示项目组重点核查，内核部门也未进行重点审议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就上述问题，华福证券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华福证券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福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

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8.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因本所律师开展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存在个别工作底稿未完整留存、未对查验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被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律师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9. 中介机构近三年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行贿情况的说明》《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行贿情况的说明》《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行贿情况的说明》《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行贿情况的说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涉及行贿情况的说明》《关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行贿情况的说明》《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行贿情况的说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不存在行贿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上市审核的情形;不存在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的情形;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十七、 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证券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债券的主体和债券均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且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十）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权债务。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十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发行人受到的国家行政监管部门的各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十四) 截至2025年6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或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或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或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或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或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或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海关失信企业,或失信房地产企业,或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或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十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刘焕志

承办律师：_____

李瑞青

2025年 7 月 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neris.csrc.gov.cn/uifs-net-front/#/home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北京*****务所

系统导航 - 首都律师

DHIMS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 年度报备**

年度报备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白 查询

重置

在线申请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1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3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单据状态	操作
予以备案	查看
予以备案	查看
予以备案	查看

审理日期	报备日期
2025-05-19	2025-04-23
2024-04-26	2024-04-22
2023-05-12	2023-04-26

共 3 条 < 1 > 20 条/页 * 跳至 1 页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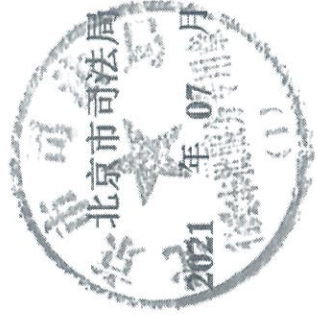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宏	王志宏	王建文	王琨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宏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吴莲花	苏文蔚	李娟萍	张丽平
袁林	张晓丹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袁林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陈长斌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周利勤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璐	谢利锦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黄依武	赵璐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黄依武	魏琨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孙艳利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杨昕炜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张旭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建宁	苏文静	郑军	张帆	袁志周
沈忘山	王建宁	王保志	王军	王保志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6日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2日 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165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046



持证人 刘焕志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身份证号 37028319760620181X

仅供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4624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50144



持证人 李瑞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880110308X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仅供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